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7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位于河东区南京东路与智圣路交汇处西北角,该地块出让面积49,455平方米(折合74.1825亩)。容积率≤1.2,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7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7月23日,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3,940.3271万元取得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位于河东区南京东路与智圣路交汇处西北角,该地块出让面积49,455平方米(折合74.1825亩)。容积率≤1.2,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临沂市2014-088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9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8日—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7月2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3点—17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28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刘华　张龙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系统撤单处理。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15:00至2014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　刘华　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4年 7月 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2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顾问变更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收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来《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南京证券为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完成资产交割,因相关当事人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南京证券曾指定封燕女士、秦桂芬女士作为该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因秦桂芬女士已离职,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南京证券现委派封燕女士、崔传杨先生接替项目主办人工作,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持平先生的辞呈。孙持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于2014年7月24日起生效。

孙持平先生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公司董事会对于孙持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徐永寿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徐永寿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32,850,000股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 年7月24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3%,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为32,8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徐永寿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派总经理郭特华女士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本公司副总经理库三七先生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经理毕万英先生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江明波先生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品牌推广部总监兼战略发展部负责人郝炜先生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总经理郭特华女士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督察长朱碧艳女士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7月24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45元—6.61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数	变动后持股数
陈　茵	副总裁	0	45,700	45,700
汤建军	副总裁	0	20,000	20,000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0	120,001	120,001
余淑玲	首席法务官	10,000	45,000	55,000
张　延	总工程师	0	100,000	100,000
何玉冰	首席财务官	0	25,017	25,017
葛志红	监事长	0	10,000	10,000

其中张延以本人及其配偶证券账户增持,其余人员均以本人证券账户增持。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的股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45
债券简称:11瀚蓝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鹏棠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10人,李志斌董事、金铎董事均委托林鹏棠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余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已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亿元,财务资助的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支付利息,到期还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本项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公司与南海区各镇街开展的供水合作提供资金。该项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因燃气发展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详见2014年7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4-046号公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项目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项目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5年。

项目按照全投资回报率为6%的原则,以工程决算总造价及直接运营成本为依据确定废水处理费单价,并约定调价机制。

董事会认为,大沥工业废水处理厂BOT项目是公司投资建设的第一个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实现了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市场零的突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有助于提升公司系统化环境服务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上述投资原则与大沥镇政府、狮山镇政府进行具体商务谈判及开展项目各项相关工作,并以子公司佛山市南海高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为主体与大沥镇政府、狮山镇政府签订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及特许经营权协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开展供水合作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供水现状为: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大沥水司”)主要负责全镇的供水任务,服务人口约26万,日均供水量约24万立方米。大沥水司没有自建水厂,其自来水水源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的延伸水,亦有部分来源于广州水司、佛山水业的征售水。

为推进公司与大沥镇的供水业务合作,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沥公资办”)已于2013年11月成立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沥水务”),作为大沥镇与公司开展供水业务合作的平台。

本次供水合作方案为: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水投”)为主体向大沥水务增资,并由大沥水务收购大沥镇相关供水资产和负债,实现公司对大沥镇终端供水市场的控制。

董事会同意由瀚蓝水投和大沥水司作为股东共同大沥水务增资至2.5亿元,其中:瀚蓝水投出资1.5亿元,占60%股权,大沥水司出资1.0亿元,占40%股权。增资完成后,大沥水务分别向大沥水司与大沥公资办收购其所持有的大沥镇的供水资产和负债,收购价格为21059.46万元。

本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8.36%,达到行业投资基本水平,符合公司在供水行业投资基本回报原则。公司将积极与政府进行沟通,通过统一并调整南海区终端水价及其他措施保障本项目的收益。

本次供水业务合作,公司在大沥镇的供水业务将由批发延伸至终端,将有效控制大沥镇供水终端市场,并为全南海区推行统一的终端水价及阶梯水价提供基础。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面办理与本次供水业务合作相关的各项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开展供水合作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官山水司”)主要负责西樵镇官山片区的供水任务,服务人口约12万人,日均供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官山水司下辖官山水厂,水源取自北江,设计供水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现已满负荷运行,每年尚需外购自来水约300万立方米。

西樵镇公资办下属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樵有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山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樵山开发”)已于2013年12月成立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樵南水务”),作为西樵镇与公司开展供水业务合作的平台。西樵镇公资办拟将樵山开发所持樵南水务股权划转给樵有公司。

本次供水合作方案为: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水投为主体向樵南水务增资,并由樵南水务收购官山水司与西樵公资办相关供水资产,实现公司对西樵镇终端供水市场的控制。

董事会同意由瀚蓝水投和樵有公司作为股东向樵南水务增资至27亿元,其中,瀚蓝水投出资1.62亿元,占60%股权,樵有公司出资1.08亿元,占40%股权。增资完成后,樵南水务向官山水司与西樵公资办收购其供水业务资产,收购价格为26802.73万元。

本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8.13%,达到行业投资基本水平,符合公司在供水行业投资基本回报原则。公司将积极与政府进行沟通,通过统一并调整南海区终端水价及其他措施保障本项目的收益。

本次供水业务合作,公司新增了西樵镇官山片区的供水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供水区域,并为全南海区推行统一的终端水价及阶梯水价提供基础。此外,官山水司的供水管网是南海区北江以北区域、北江以南区域供水系统联网的一个关键节点,是形成南海区北江、西江水源互为备用的枢纽,本次供水合作为推进南海区供水规划的实施,保障全区供水安全提供了基础。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面办理与本次供水业务合作相关的各项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派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七、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八、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格局、服务区域、行业地位及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为提升公司内部管理的水平,推动公司各产业板块的健康快速发展,推动公司“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新设固废事业部

适应固废处理业务全国拓展的步伐,新设固废事业部,加强对固废处理业务发展的支持和管控,提升固废处理业务的经营能力。

2.新设社会责任部

配合公司全国扩张战略的实施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新设社会责任部,强化公司以“城市好管家、行业好典范、社区好邻居”为核心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打造公司社会责任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

3.总部部分职能下放到事业部

总位定位为战略中心、资本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与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事业部定位为部定运营中心与利润中心。

强化总部专业化职能管理能力与事业部经营能力建设,撤销总部的采购部、工程部,将总部部分与事业部业务运营密切相关的采购、工程以及技术管理等职能下放到事业部,并对总部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对事业部的服务和监管。

4.总部部分职能部门职责进行调整

对总部部分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整合、调整,提升管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46
债券简称:11瀚蓝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述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向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亿元,财务资助的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支付利息,到期还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南海燃气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	30%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燃气发展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公司与南海区各镇街开展的供水合作提供资金。该项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四、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经问意,本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2014-03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1号】,就公司与京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裕投资”)、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富融源”)、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高投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3年9月18日,因京裕投资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缴纳认股款,构成违约,公司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京裕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京富融源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京裕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7,820,000.16 元;(2)判令被告京富融源对被告京裕投资违约金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2013年 9 月 18 日,因银高投资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缴纳认股款,构成违约,公司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银高投资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银高投资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507,200.03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详见2013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一)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京裕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0,000.00元,被告京富融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8,720.00元,由原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56,420.00元,被告京裕投资和京富融源承担72,3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六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银高投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7,507,200.03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4,350.00元,由被告银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六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故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上诉或有其它进展,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0号】

2、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信中法民初字第91号】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4-02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7月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除公司已经发布的资产收购及后续资本运作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司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2014-0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308.65	57,712.02	51.28
营业利润(万元)	32,646.22	12,892.59	153.22
利润总额(万元)	32,425.19	12,892.42	1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76.58	9,540.53	15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0398	13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1.57%	上升1.87个百分点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43,140.53	1,650,014.51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9,724.24	689,886.82	-0.02
股本(万元)	251,872.52	251,872.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74	-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步推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7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51.31%,主要原因为:自营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灵活调整资产配置,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期货经纪业务在公司收购格林期货后较去年同期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收入较上年同期也增幅较大;另外,公司经纪业务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手续费佣金降低等原因较上年同期有了小幅下降。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14-02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以及行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滑,毛利率下降,公司采取了多项降本增效措施仍不能完全消化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致使本期利润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 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3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